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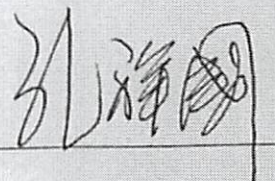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以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以加快推动区域产业一体化运营，充分发挥驻沪权属公司协同优势，优化完善上海区域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 同意将《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2019年3月28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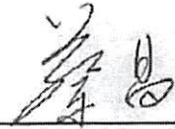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以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以加快推动区域产业一体化运营，充分发挥驻沪权属公司协同优势，优化完善上海区域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 同意将《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蔡 昌

2019年3月28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以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以加快推动区域产业一体化运营，充分发挥驻沪权属公司协同优势，优化完善上海区域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 同意将《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潘昭国

2019年3月28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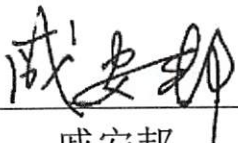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以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以加快推动区域产业一体化运营，充分发挥驻沪权属公司协同优势，优化完善上海区域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 同意将《关于收购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2019年3月28日